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三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四九號起
至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七六二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一日

(星期一)

第貳柒肆玖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轉二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七月一日

派當幸之為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連記員。

派陳偉都、趙嘉令為司法行政部專員。

任命徐正光為台灣新竹少平監獄教導師，呂清發為台灣嘉義監獄

調查員。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專門委員徐步奇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專員鄭繼威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中央氣象局大武測候所技士林貽勛已准退休，應予免職。

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秘書杜桂林，主任訓導王舜安，另有任用；

秘書薛雅卿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派王舜安為台灣生產教育實驗所組長，張金堯為編審，杜桂林為

主任訓導。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四九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二年六月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二號呈：「為據行政

法院函送文石大飯店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珠因六十一年度營利事

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判決

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五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二年六月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二號呈：「為

據行政法院函送文石大飯店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珠因六十一年度

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該行政法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一案

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五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王金火因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王金火因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六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六月五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二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新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煥熊因漏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五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二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新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煥熊因漏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七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六月五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二九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三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秀雄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五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二九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三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秀雄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八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六月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屏東縣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蘇清泉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陸月廿玖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二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七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屏東縣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代表人蘇清泉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四九號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叁玖號
六十三年度五月二十一日

再審原告

文石大飯店有限公司

代表人

牛麗珠

再審被告官署

澎湖縣稅捐稽征處

再審原告因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對於本院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度三月十二日所為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實

再審原告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再審被告官署查核結果，予以增列租金收入一二、五〇〇元(新台幣、下同)。再審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訴願及提起行政訴訟，復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暨本院遞予駁回，確定在案。再審原告仍不甘服，於法定期間提起再審之訴到院。茲摘錄其再審意旨於后。

再審原告再訴意旨略謂：查坐落澎湖縣馬公鎮中正路卅八號房屋係訴外人林福照所有，逕行出租與連東航空馬公分公司，有林福照與該公司訂立之房屋租賃合約書為證，再審原告與上述租賃房屋既無任何法律關係，何來租金所得，乃再審被告官署是指是項租賃合約書為

事後事通揭達，前審亦未加以斟酌，違礙駁回再審原告之訴，自有未合。又再審原告六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再審被告署之核定通知書均無租金支出之記載，則再審原告無租金支出上述房屋之租金，自亦不生轉租之問題。茲檢具林福照與遠東航空公司馬公分公司之租賃合約書及再審被告署之核定通知書，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應請廢棄前審判決，並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以資糾正等語。

理由

查依行政訴訟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對於本院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非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為之。而前項第十三款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係指前訴訟程序中已存在之證據，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提出主張，現始知之者而言，此與明知證據之存在而急於使用之情形，迥然不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坐落澎湖縣馬公鎮中正路卅八號房屋係訴外人林福照逕行出租與遠東航空公司馬公分公司，渠並無向林福照租賃該屋，更無轉租房屋之租賃所得云云，提出林福照與遠東航空公司之租賃合約書暨再審被告署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通知書為證。惟查是項租賃合約書及核定通知書為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早知其存在之文書證據，其中租賃合約書且經再審原告在訴願中提出作證，而為訴願機關所不採；核定通知書則於逕達再審原告後，始於在其持有之中，為其急於使用之證據，核與一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之意義，均不相當，再審原告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有理由。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原告 王 金 火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伍陸號
六十三年度五月廿四日

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四三巷一六號五樓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

年一月卅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 實

據原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中報核課，嗣因財政部財政資料處理及考核中心查得原告有利用洪洪玲等人名義分散其向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利及股息，並將查得資料移送被告官署查核聲稱，原告不服，於六十二年六月廿七日以前補正，但未敘明理由，被告官署於同年六月廿七日以前補正，被告官署即以原告逾期未補具理由，亦未補送證明文件，認為與所得稅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複查程序不合，予以申請不受理，原告仍不服，向財政部行政訴訟提起一再訴願，均遭決定以同一理由駁回，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原告申請複查，被告官署以（62）6、27（62）財北國稅貳字第〇七七三三號函請原告於六十二年七月三日前補送理由及有關證據，該項函件，原告確未收到，被告官署應提出逕達證書，依行政訴訟法第廿九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四九條第一項第六款之規定，被告官署並未定期先命原告補正，顯非適法，其誤寫原告門牌，而以我國國政之優良，許多門牌號碼不詳之信件，均能投遞，竟謂原告拒收，尤為精測之詞，被告官署補征稅款一三九、七四六、〇〇元，不外以原告之媳婦內弟林親同等台灣日光燈公司五十八年度股利四五六、八九六、〇〇元，係由原告代為收轉，即應認斷為原告之所得，實與事實不符，況洪洪玲等六人所得，均已由該公司依法扣繳，並各自繳納綜合所得稅，被告官署並未查明事實，而重複課征，請予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為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五十八年度利用洪洪玲等六人名義，分散其得自該公司之股利，本局根據

查得資料核定補征其綜合所得稅，原告提出複查，但未敘明複查理由並檢送有關證明文件，經本局以(62)財北國稅武字第0七七三三號函通知原告，惟該函確因發文時門牌號碼寫筆誤(應為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五巷八—二號，誤為八—一號)，被郵局以「無此人」一語面，然而以我國郵政之優良，許多門牌號碼不詳之信件，均能投遞，本件既非原告蓄意拒收，就是原告已遷離上址，不無急會一號之隔，而有投遞不到之理，原告本人與其配偶子女等七人及洪法珍等六人，於十八年度在該公司應得之股利合計一、〇二、七一二、〇〇元，於撤稅款後，實得九八八、六七五、六〇元，由該公司茶棧王金火招頭支票一張，由原告代為收轉，但原告在原告及複查時，均未提出轉付紀錄及憑證，顯為分散所得，本局原據陳偉棟陳別資金之流向事實，自非臆測推斷，原告空言接辯，規避累違規，請予維持原查定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因有利用洪法珍等人名義，分散其向台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所得股利及股息，經被告官署核定補征，原告不服，於六十二年六月九日申請複查，但未敘明理由，被告官署於同年六月廿七日以(62)財北國稅武字第0七七三三號函知原告於六十二年七月三日以前補送複查理由及有關證據，而於遞送該項函件時，將原告居住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〇五巷八—二號誤為八—一號，致郵局無法送達，以「無此人」一語回，為被告官署所自認，則原告未曾收到上項函件，自屬實在。查依民事訴訟法所為之遞送應向收受送達人之住居所為之，此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卅六條已有明文規定，被告官署不於郵局送件之後，逕為更正原告之住居所，再行送達，其向非原告住居所為之遞送，自有未合。況原告既依法申請複查，已屬實體上之問題，縱使未能敘明複查理由及提出有關證明文件，亦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之規定依查得之資料核定其所得額，而不能謂其申請複查之程序不合(參照本院五十四年判字第188號判例)，被告官署未依法定程序

將其申請複查交由複查委員會複查決定，逕以程序不合予以駁回，委難謂為違法，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未予糾正，而遽予維持，亦有未合，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由被告官署另行定期通知原告補敘複查理由並送有關證明文件，重為複查決定，以昭信實。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貳陸號
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原告

新生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灣省台北縣中和鄉景平路一四六號

代表人

趙煥 熊 住同

被告官署

台北縣稅捐稽徵處

右原告因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廿七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間，涉嫌違章漏稅，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查獲違章漏稅四八一，移由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認為漏稅屬實，乃於草補徵其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複查，未准變更，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又向本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據原告被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案涉嫌違章計有兩點，一為未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間立統一發票，二為營業交易漏開統一發票，中論如後：(一)未於營業行為發生時間立統一發票。此部分銷貨太多為單公機關，為內政部及聯勤總部物資署等，各該機關採購物品均有特定過程，尤以採購物品必須經過化驗成分及品質檢查，方再辦理驗收手續，俟經檢驗

審核後始通知原告依照實際點驗合格數量開立統一發票請款，因違貨與開發票實有相當時日之開隔，此有上開機關出具證明書呈附在卷，可以覆按，且為財政部六十二年二月十六日台財稅第三一二零八號令釋所准許，原告對此部分違開統一發票，概之部令應無構成違章，自然不罰。(二)營業交易漏開統一發票。此部分被告官署係根據獲案之發貨估價單(部分僅作估價之用並無發貨)係原告內部憑證，用以通知出倉發貨或估價之用(部分係送醫衛生醫院之樣品)，並無必書立抬頭之規定，大部分發貨單所載品名數量與統一發票相符，僅未書立抬頭，被告官署悉認係漏開統一發票。又客戶分戶卡為客戶歷年積欠貨款之應收帳款金額，有跨數個年度者，與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根本無法相合。被告官署以之勾稽已開立統一發票，實屬違誤，其對於本案審認，有欠斟酌。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均嫌單率，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應納營業稅之營業人發生營業行為時應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營業事項發生，營利事業應自他人取得進貨憑證，為營業稅法第十八條及所得稅法第二十一條所明定。原告銷售貨物，於發貨時，以估價單代替發貨單，估價單上分別註有A、B、C、D、暗號，A號發貨對象為內政部藥品供銷處，按月照開一次，B號發貨對象為政府及公營事業醫療機構，亦有照開或按單開立，C號發貨對象，為私人醫療機構，均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均列入違章事項如表，並經核對確定漏開，予以統計審查，違章事實明顯，為原告所不爭。至其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業經呈奉台灣省政府財政廳(61)6、2財稅二字第一七八七號令示：略以「所訂立代銷合約均未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不予認定」，自應依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處以罰鍰，況此部分係依照稅法規定得移送法院裁定之罰鍰案件，不應行政裁罰範圍，亦經再訴願決定不予受理在案，原告於訴訟時所主張謂無漏開發票情事，既已證據確鑿，不容飾詞。其又謂客戶分戶卡為客戶積欠貨款，未據提示帳據，以資稽核，顯屬卸責以詞，毫無足採，請維持原處分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起訴論旨，計分漏開統一發票及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兩部分，茲分別審究如次。(一)關於漏開統一發票部分：查營利事業有漏開統一發票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就查得之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計徵營業稅。為營業稅法第九條所明定。又查所得稅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納稅義務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經確定之案件，自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經稽徵機關調查另行發現依本法規定應課稅之所得額，仍應核定補徵。本件原告涉據漏行發售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北縣調查站於五十八年一月三十日，查獲違章證物四八一本，移由被告官署逐一審查後，核定原告自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銷貨漏開統一發票計新台幣二、一六、八八四、七二元。此項事實，為原告公司代表人承認，並自願接受處罰，有原處分卷附經其分別簽章於各該年度之聲明書四張可稽。被告官署據以漏做原告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尚非無據。並經再訴願官署查明原處分係依獲案之發貨估價單核算漏開統一發票數額，又以該項估價單上註有A、B、C、D、暗號，其中A、B、D、兩種之銷貨對象為政府及公營事業機構，有按月照開或按單開立，而C、D、兩種之銷貨對象，則為私人醫療機構，均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列入違章事項如表，並經核對，認定漏開發票屬實，至原告訴稱發貨估價單及客戶分戶卡所記為客戶積欠貨款之金額，有跨數個年度者，與當年度開立之統一發票，根本無法相合云云，核與事實不符，殊難採信。(二)關於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部分：查原告自五十四年至五十七年間，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計新台幣二、四八三、九六八、三零元，係屬違反營業稅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依同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應移送法院裁定之罰鍰案件，被告官署對之並無補徵稅款，既無處分之存在，又不屬行政裁罰之範圍，自不得提起訴願，乃原告竟於提起再訴願時，竟添此一部分，其所為之主張，亦經再訴願決定不予受理，自屬不當，應併予駁回。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貳捌號
六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原告

三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嘉義市博愛路三〇〇
巷一〇號

代表人

林秀雄

被告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前以「學寶牌及圖 SPARK」商標，使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第九十七類之各種瓦斯爐熱水器商品，申請註冊，經被告官署審定，依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予以核駁之處分，並發給中台字第一一六五四號核駁審定書，原告不服，經訴願再訴願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造訴願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按商標圖樣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申請註冊，因為商標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明定。惟其適用應以商標相同近似為要件，商標之近似與否，應應括其全部以隔鄰之觀察而為斷定（行政法院廿四年七十六號判例），又依商標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所用之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圖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原告申請註冊之學寶牌及圖商標，其讀音與註冊第六一三四七號三寶 SANPO 商標迥然不同，即其外觀排列，設色、意匠、構造觀察，亦無引起混淆誤認之虞，被告官署所為核駁審定及原決定予以維持，顯屬違法不當，請予平反，以維法益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查原告申請註冊之「學寶牌及圖 SPARK」商標與註冊第六一三四七號「三寶 SANPO」商標之讀音近似，且

二商標之中文部分「寶」字完全相同，復使用於同類商品，是足以使人發生誤認之虞，本局依照商標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行政法院五十二年判字第一四〇號判例核駁其註冊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等語。

理由

按商標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前段規定：「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商品或同類商品之註冊商標，不得申請註冊」，又同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商標所用文字，包括讀音在內，以圖文為主，其讀音以國語為準」，則兩商標名稱之文字，是否近似，自應以其文字國語讀音有無混同或誤認之虞者，以為判斷，如兩商標名稱之文字，國語讀音相近似，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者，自不得不謂為近似之商標。（參照本院二十七年判字第八號三十九年判字第四二號及五十二年判字第一四〇號判例）。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學寶牌及圖 SPARK」商標與註冊第六一三四七號「三寶 SANPO」商標，其中文部分之「學寶」與「三寶」國語讀音近似，且「寶」字文字亦相同，而兩商標又同使用於同類商品，自足以發生混同或誤認之虞，依照前開說明，被告官署核駁原告之申請，於法並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貳捌號
六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原告

屏東縣屏東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代表人

蘇清泉

被告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訴訟代理人

吳顯仁律師

右原告因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七月二十一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第四項之稅捐部分及第五項之二已扣繳所得稅部分均撤銷。
原告其餘之訴願回。

事 實

被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不服被告官署對自由捐贈，交際費、什費、稅捐，其他費用，文具用品及轉投資收益等部份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後，經台灣省政府決定：「原處分關於文具用品及雜費中之認購中日排球賽榮譽獎與慶祝雙十節費用，與其他費用中之利息及什項支出兩部份撤銷由原行政處分機關重行裁量認定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對被告駁回部份不服，提起再訴願，復經財政部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其他費用之會議費部份撤銷重核其他再訴願駁回。」原告對駁回部份仍不甘服，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被告訴辯意旨略述如下：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關於廣告費部分：按贈送物品以廣告費或其他推銷費用列帳者，仍以自由捐贈認定之，鈞院五十一一年判字第三〇五號著有判例，再訴願決定仍謂以實物紀念品贈送社員之支出，應為盈餘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損失，顯屬誤會，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中複查核準則，按於五十九年三月五日，始由財政部以五九九年財稅字第二一七三四號令核定，當時尚未適用上開查核準則之規定，再訴願決定以當時適用該準則第七十九條未獲所規定，尤難謂為無誤，況原告五十八年度華聯贈送社員紀念品及追加五十七年度社員紀念品，原告專章向被告官署請示，經被告官署核示可自由捐贈在當年度所得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列支，有被告官署五十八年十一月五日解稅一字第四九五〇六號通知可證，被告官署就此部分不許認列，顯有未合。（二）關於交際費部分：查被告官署就此部分之不許認列，係以未取得合法憑證。初未提及取得之憑證無抬頭或抬頭不符，實則原告上項交際費開支均取得合法憑證，且取得之憑證，均為統一發票，有明晰之抬頭，並經被告官署審核無異，所謂未於復查時補正，殊與事實未符，應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予以撤銷。（三）關於雜費部分：查

八

原告購置之多田牌煤氣爐，固難指定究能使用多久，推為非經久不壞之物，而上項煤氣爐僅供原告員工燒茶水之用，是以列為雜費支出，顯無不合，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應撤銷改為資本支出，更以上項煤氣爐之購置，殊與原告之資本無關，且為消耗品之一，尤難列為資產，原處分與原決定，所作認定，自難謂為允當。（四）關於稅捐部分：再訴願決定之理由，無非以地價稅每年分上下兩期課征，歷年均如此，雖謂無從預估云云。然按地價稅係每年分上下兩期課征，惟其稅額隨地價之調整而異，且稅率亦往往因地價稅法之修正而有所變更，原告自難於年度終了時確估其稅額。原告五十七年度地價稅三四、六八二、四〇元，因至五十八年度始行征收，於五十七年度年度終了時無法預估，而於五十八年度以過期帳列支，核與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屬於於上年度負擔之稅捐於年度終了時，核與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屬於於上年度負擔之稅捐於年度終了時，核與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屬於於上年度負擔之稅捐於年度終了時，核與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屬於於上年度負擔之稅捐於年度終了時，核與查核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

（一）所謂員工獎金支出，事實上該員工加班津貼，概為所用名詞不宜是已。按原告為擴大吸收社員存款，而鼓勵所屬員工於辦公時間外勤募社員存款，此項工作推行之結果，幸有成功，按理應給予加班津貼，惟原告為免員工偷懶或積上述加班為由，虛報津貼。而依勸業獎勵給獎，名雖異而實同，殊無不合。（二）按金融機關之出納人員，不特其工作至為浩繁，且時常因提生錯誤而受賸累，是以以本省各公私營機關及各行庫整其分支機構，例對出納人員列支津貼，事非原告所獨創，依其性質，屬於職務津貼，為其應得薪津之一部分，並已依章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自不能謂為非法無條。（六）關於轉投資收益部分：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營利事業以重估價值轉作資本增資，所增加股份金額或增發股份數額，於計算所得稅時，不作為股份持有人在取得年度之收益」。按原告五十八年度投資收益為七、九七二、七〇元，被告官署認應增列為一九二、七七二、七〇元，其中一八四、八〇〇、〇〇元，係原告依規定投資台灣省合作

金庫一二三股，每股股金六百元，共七九、二〇〇元，民國五十八年該庫辦理重估增資，每股股金增為一千元，原告應行增資額為一八四、八〇〇元，上項增資額，係以原告股份重估所得轉為增資，依上述規定自不得作為原告取得年度之收益，更係內政部(58)8、22台內社字第三二八〇七四號令規定，合作社持有合作金庫之股金增值金額，應全部撥充公積金，上項股金增值，不能視為營利收入之一部分，即台灣省政府財政廳(52)2、19財一五〇九號令亦規定免予列入所得額課稅。原處分及原決定，均未注意及此，難謂無誤。請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除文其用品及雜費中之認購中日排球賽榮譽獎與慶祝十節費用暨其他費用之利息，雜項支出，會議費等外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關於廣告費部分：合作社以實物紀念品等贈送社員之支出，應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為財政部(59)3、5台財稅發第二一七三四號令頒發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標準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所規定，是原告以實物紀念品贈送社員等，依前開規定不准以費用列支，應無不合。(二)關於交際費部分：原告所列支交際費，雖未超過查核標準所訂限額，但其取得憑證無抬頭或抬頭不符，於複查時，均未補正，依法不予認列，要無不合，原告所稱均有抬頭，亦未提出事實證明，要難採信。(三)關於什費部分：查購置多因牌煤氣爐，該非二年内所能耗竭者，原處分轉列資本支出，亦無不當。(四)關於稅捐部分：按原告係採用權責發生制之會計基礎，其五十七年下期地價稅，自應按其權責發生時核列費用於次年繳納時予以沖轉，原告既未估列，而於實際發生時列支，核與查核標準第六十四條之規定有違，原處分不予認列，並無不當。(五)關於其他費用部分：甲：員工獎金支出：原告支出員工獎金一八一、四二二、五〇元，其中支付吸收存款獎金三六、一〇二、六〇元，參酌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不得以津貼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之規定，不予認定，均無不合。乙：其他福利金支出：支付出納人員有時發生錯誤而受賠累之津貼一五、〇〇〇元，於法無據，認為津貼之變相，不

予認列，應無不當。(六)關於投資收益部分：查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一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免予计入所得額課稅」惟查原告係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法人，故對五十八年度轉投資收益，未適用上開法條免稅，於法並無不合。原告提起行政訴訟，顯無理由，擬請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分六部分論之。(一)關於廣告費部分：原告五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應於五十九年度二月一日起兩個月內為結算申報，自應依財政部(59)3台財稅發第二一七三四號令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標準第七十九條第五項未稅之規定合作社以實物紀念品贈送社員之支出，應為盈餘之分配，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原告引用本院五十一一年判字第三零五號判例主張贈送物品以廣告費或其他推銷費用列帳者，仍以自由折購認定一節，查與本件情事不一，殊難援為不脫此部分原處分之論據。原處分不予變更，尚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予維持，亦無不合。(二)關於交際費部分：被告官署認此部分不予認列，係以未取憑證為理由，初未提及取得之憑證無抬頭或抬頭不符，實則交際費開支既經取得憑證，且均為統一發票，並有明斷之抬頭，其所謂未於複查時補正，不符事實一節，查原處分卷內記載交際費不予認定者有下列數種情形：一為憑證抬頭不符。二為憑證未寫抬頭。三為非屬當年度費用。四為與業務無關。五為未取憑證人收據。原告既於複查時均未補正。是此部分之復查決定及一再訴願決定先後仍予駁回，要無違誤。(三)雜費部分：原處分以原告購置多因牌煤氣爐，非二年内所能耗竭，乃予轉列為資本支出。而原告訴稱其購置之煤氣爐，固難推定可能使用多少年月，惟究非經久不壞之物，係供員工燒茶水之用，故以雜費列支，並無不合。乃被改列為資本支出，殊非允當一節，查煤氣爐係屬資產，依通常使用情況，自非兩年内所能耗竭，原處分及各訴願決定，亦應予以維持。(四)關於稅捐部分：再訴願決定理由，無非以地價稅每年分上下兩期課徵，歷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四九號

平均如此，雖謂無從預估，依查核準則第六十四條予以維持訴願決定，本院按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六十四條，乃對於應付費用之一般規定，得於次年以過期賬費用或損失處理，而同準則第九十條第七款，則專對稅捐而言，依特別規定優先於一般規定適用之原則，則對於稅捐既有特別規定，即不適用一般費用之規定，因而屬於上年度負擔之稅捐於年度終了時，無法確估其數額者，准於本年度支付時，以過期賬列為本年度支出之規定，即無不合。縱令原告會計基礎，係採用權責發生制，自應按其權責發生時核到費用，然查法律既准許以過期列於次一年度，即無違法之可言，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遂予維持，一為員工獎金。原處分以原告到報員工獎金一八一、四二三、五零元，其中支付吸收存款獎金三六、一二零、六零元，參照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不得以津貼或其他給與方法吸收存款之規定，不予認定。訴願再訴願決定予以駁回，經核均無違法，自應予以維持，二為其他福利。係支付出納人員常因發生錯誤而受賠累之津貼計一五、零零五、零零元。此項支出，原告主張屬於職務津貼，為出納人員應得薪津之一部分，雖屬於法無據，惟原告又謂並已依章扣繳員工薪資所得稅云云。如其所稱確屬實在，自應認定減除。茲由本院將已扣繳所得稅部分之原處分（復查決定）及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就此部分重行查明核定，另為合法適當之復查決定。（六）關於轉投資收益部分：查所得稅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投資於國內其他非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待遇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者，其投資收益免予計入所得稅課稅。原處分以原告係依合作社法組織之法人，對其五十八年度轉投資收益，未准適用上開法條而予免稅，一再訴願決定遂予維持，亦均不合。

綜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分有理由，一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子德葉 (子德葉周)	連清呂 (連清呂大)	惠和吳 (惠和吳福)	名	姓
女	女	女	別	性
氏) 歲四十五 一月一 (生)	氏) 歲六十四 一月一 (生)	氏) 歲五十四 二月二 (生)	齡	年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籍	原
南區港都京東 九目丁三六	區谷涉都京東 五五谷々二	市砂高縣庫兵 町曹本町砂高	所	居
業商	無	業	職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妻之人國中為	因原籍國得	取
(理) 魏恭榮	平芳呂	祥明吳	謂	稱
男	男	男	名	姓
年五國民) 歲五十五 (至日五十月一十	三十國民) 歲 (至日五十月年	五六國民) 歲五十五 (至日五九月一	別	性
縣竹新省灣台	市北台	縣東苗省灣台	齡	年
業商	業商	業氣煤電水	所	職
上同	上同	上同	居	人
館使大本日駐	館使大本日駐	館領德飯大駐	關	機
○第四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九三第字取臺	碼	號
號一五	號六四	號六四	冊	註
月九年一十六 日一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六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期	日
			冊	註
			考	備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illegible][illegible]

[illegible]

謝信源	男 30歲 主 31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謝芳樹	男 39歲 主 39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謝其香	女 38歲 主 38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羅逸民	男 21歲 主 21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羅維雄	男 28歲 主 28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周安雲	男 39歲 主 39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黃坤林	男 49歲 主 49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黃芳玉	女 43歲 主 43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黃美德	男 20歲 主 20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黃典津	女 15歲 主 15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黃典坤	女 15歲 主 15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周正盛	男 33歲 主 33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李清波	男 53歲 主 53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蔡新丁	男 46歲 主 46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蔡豐	女 25歲 主 25歲 台灣省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商業	自願	日本國	日水橋岡下西武太 61九二七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三)

第貳伍零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
電話：三一三七一、三一三二七、八八八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全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半年新台幣三十八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七月三日

任命馬樹楨、吳海宜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調查員。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容鈞源已予資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總台台長和五福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王長威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務總台台長工程司，朱震泰為主任秘書員。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員韓慶雲，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新卿，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翼雲，另有任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呂緒忱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陳永土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人事處專員。

派陸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竹東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吳新卿為埔里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薛晃山為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主任。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五〇號

任命施秉凱為台灣省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興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主任，張登雲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主計室課長，戴名君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五區運輸處主計室主任，陳鴻鵬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台中區監理所主計課課長。
任命劉錫銘為台灣省警務處督察，李鳳超、石作衡為專員，陳延信、吳長寬、朱鼎為股長，王欽為台灣省警務處直屬警察大隊大隊長，陳祥發為台灣省警察學校組長，呂育生為教官，周草為台灣省警察廣播電台編輯，鄭清為台灣航空警察所隊長，周如為台灣省基隆港務警察所室主任，朱培堯為台灣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長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二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陳崇即因課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陳宗郎因課徵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張海潮因沒收交通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五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張海潮因沒收交通船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三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邱雅秀因徵收貨物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二八五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世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邱雅秀因徵收貨物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吳亞龍等因六十一上下期空地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一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三六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吳亞龍等因六十一上下期空地稅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
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吳亞龍等因六十一上下期空地稅事件，不服財政部
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七五〇號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柒月貳日
(六三)台統(一) 農字第二八五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六月十二日(63)院台參字第〇五四七號呈：「
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吳亞龍等因六十一上下期空地稅事件，不
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
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院令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台六十三財字第四五二六號

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文。
修及第六條條文。

院長 蔣經國

修正旅客出入國境攜帶金銀外幣及新台幣限制
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文

第四條 旅客攜帶新台幣出境，每人以二千元為限，入境每人以
四十元為限。攜帶各種硬幣出境以二十枚為限。違者其
超過部份予以沒入。

第五條 出境旅客每人攜帶新台幣超過二千元，入境旅客每人携
帶新台幣超過四千元以上，携出境幣超過二十枚者得於
出入國境前向財政部申請核發許可證持憑查驗放行。